

销售合同

需方名称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订单编号：MLXD-20230510-0325

供方名称：上海米菱电子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-05-10

签订地址：上海

一、产品、数量、价款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连接器	50P	PCS	6.5	200	1300.00	SM-50A
			合计		130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	壹仟叁佰零拾零圆整					

二、交货地址：深圳

三、交款方式：票到付款

四、交货日期：现货

五、运输方式：快递（合同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由需方支付运费，2000 元以上供方支付运费）

六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供方企业标准或需方图纸要求验收，异议期限为货物交付日起 5 天内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纸箱或其他，不回收

八、上列各种货物之出售是得买主之同意下列各项，收到合同请帮忙回签确认。

九、产品如果存在内在质量问题，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应以仪器检测为依据，并提出检测文本。产品没有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供方不接受已焊接、组装、使用过的产品退货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

十一、双方签订之日起本合同生效（本合同需方签字、盖章送达供方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！）。

十二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战争、自然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：上海米菱电子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签公章： 	签公章： 
委托代理人：吴晓伟	委托代理人：任政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电话：021-68526652	电话：0755-23227057
传真：021-68526651-208	传真：0755-23227067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杨思支行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32472708010096005	账号：
税号：913101165559850342	税号：
注：请将开票资料，收货地址与合同一起返传	